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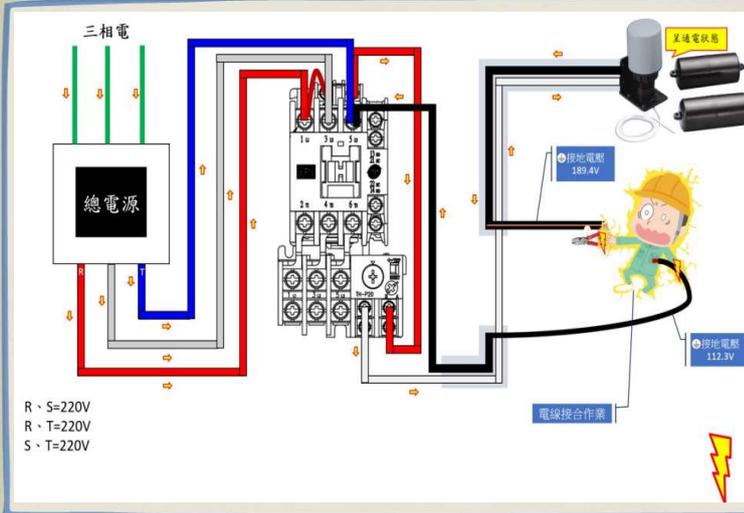
從事抽水馬達之控制器接線作業 發生感電事故 危害案例

案情摘要

112年9月2日於擋土支撐鋼構上進行抽水馬達之控制器接線作業時，因未採取停止送電措施即進行作業故遭受電壓220伏特電擊導致電流透過老虎鉗未有絕緣包覆處經右手第二指進入，左胸部流出造成心臟電擊休克死亡。



肇災原因



罹災者遭受電壓 220 伏特電擊，電流經右手第二指進入，左胸部流出，導致心臟電擊休克死亡。

防災對策

1. 對於線路之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未停止送電。
2. 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用防護具。
3. 從事裝置電線接合作業，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之連接電路未設置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企業衝擊

1. 雇主會有停工、罰鍰、過失刑責。
2. 影響公司企業及雇主名譽與社會觀感。
3. 災害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降低工作效率，降低勞動力。
4. 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及施工成本提高。

